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至6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1）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公司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公司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3、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6 年 8 月 17 日